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簡報室

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章燕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依據 108-2 期末會議）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1. 為部份運動專項提案將彈性學習時數調整至下午第 5 節時段上課，以利訓練時間連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業由教務處依會議決議排定課程。
2. 為本校 109 年暑期計畫，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教務處）。	審議通過，依規定實施；另請各隊未來提前於 12 月及 5 月中旬分別提交寒、暑假訓練計畫，由體育組及教學組先行初步檢視計畫內容是否有需修正或調整之處，再行送交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上審議，以利後續執行。
3. 有關本校防護員—王昭文 109 年度續聘建議。	依決議續聘，並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79178 號函進行辦理「109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案。

伍、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109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各隊執

行情形分別如下（至 109 年 9 月 07 日止）：

隊別	第一階段 (體育局)	第二階段 (體育署)	合計	核銷後剩餘數
籃球	8 萬		8 萬	80,000
國中田徑	15 萬	11 萬	26 萬	26,910
高中田徑	10 萬	10 萬	20 萬	3,460
網球	10 萬	5 萬	15 萬	0
國中棒球	30 萬	23 萬	53 萬	73,426
高中棒球	50 萬	45 萬	95 萬	206,009
舉重	10 萬	5 萬	15 萬	52,474
總計	133 萬	99 萬	232 萬	442,279

本年度核銷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15 日，請各隊把握期程執行經費，並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核銷資料準備(含經費支用結算表、執行檢核表、成果報告書等，已事先告知各隊，並放置於 Y 槽中供使用)，以利報送本市體育局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目前因經費開始走線上核銷，請各隊留意經費使用情形。

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9 年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擴大補助基層訓練站專案計畫」，各隊補助經費如下：

隊別	補助金額
國中田徑	10 萬
高中田徑	10 萬
國中棒球	10 萬
高中棒球	10 萬
舉重	10 萬
總計	50 萬

核銷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7 日（一），請各隊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資料準備(含經費支用結算表、執行檢核表、成果報告書等)。

三、109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受核定人數為 34 人(籃球 7 人、田徑 10 人、網球 4 人、棒球 11 人、舉重 2 人)。

- 四、本校重訓室因器材老舊，為避免發生臨時狀況，學生使用時請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現場陪同。
- 五、各運動代表隊如有公假外出比賽情形，請事先簽奉校長核准，並請教練、教師及學生事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倘有重要賽事與段考期程衝突，應事先簽會教務處，以利補考作業安排，如有延賽情形，並請提前告知；公假出賽人員較多者，請事先告知衛生組，以利備餐區供餐數量調整。
- 六、另協助會計室宣導，未來代表隊經費核銷，請依據來文，並務必於執行期限前核銷完畢，以利後續的結案。
- 七、108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如附件 1)，該年度體育班自評分數國中為 98 分，高中為 90 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體育班召集人遴聘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會議決議延至本學年度實施。

決議：請各委員推薦適合人選，並改由期末體育發展委員會議時再進行討論。

案由二：為體育班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如附件 2)，提請審查。

說明：案內計畫倘審查無誤，將課程計畫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依照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交由體組彙整，經體育組長、學務主任及校長再審通過後，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案由三：為各運動專項 109 學年度培訓計畫、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如附件 3)，提請審查。

說明：案內計畫倘審查無誤，將課程計畫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通過。並提醒各隊—1.請教練協助授課教師加強管理學生生活秩序；2.如有學生成績未達出賽標準時，限賽名單請主動提供至體育組長；3.各隊請提醒學生注意在校內的服裝儀容，外出訓練(或出賽)時，請於隊室內統一著裝、整隊後再一起外出，勿零星離校。

案由四：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提請審查。

說明：

- (一) 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
- (二) 針對體育班個別學生因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或學習扶助，達成學生有效學習目標。
- (三) 110 年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4)。

決議：通過。依計畫書內容於 9 月 18 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案由五：為女籃隊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申請一案，提請審查。

說明：110 學年度發展重點運動項目申請受理至 109 年 9 月 9 日止，女籃隊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表示有意願申請重點運動項目，且可紓解 5 個專項隊伍之員額不足情況，故於本年度提出申請(如附件 5)，於會議後報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決議：經委員會投票，出席 11 人，同意 8 人，照案通過。並於今日會議結束後遞送申請書。

柒、臨時動議：

提案：體育班專長訓練是否由體育教師授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2381 號函，第三點第 3 項第 1 款—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專業科目之體育專項術科師資：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體育專業學科：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二、經與主管機關確認，該項專項術科教師於各校體育班委員會上認定通過即可，為使學生受教權益得到保障，請教務處協助安排。

決議：因在運動項目的認定標準上仍需有更多資訊作為參考，建議先收集相關意見，彙整後於下次會議再進行評估討論。

捌、散會(11 時 50 分)